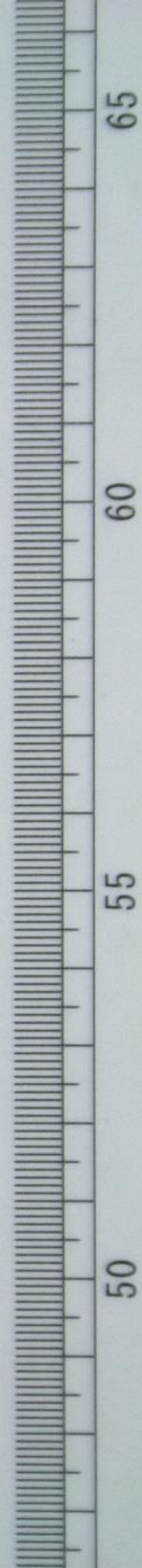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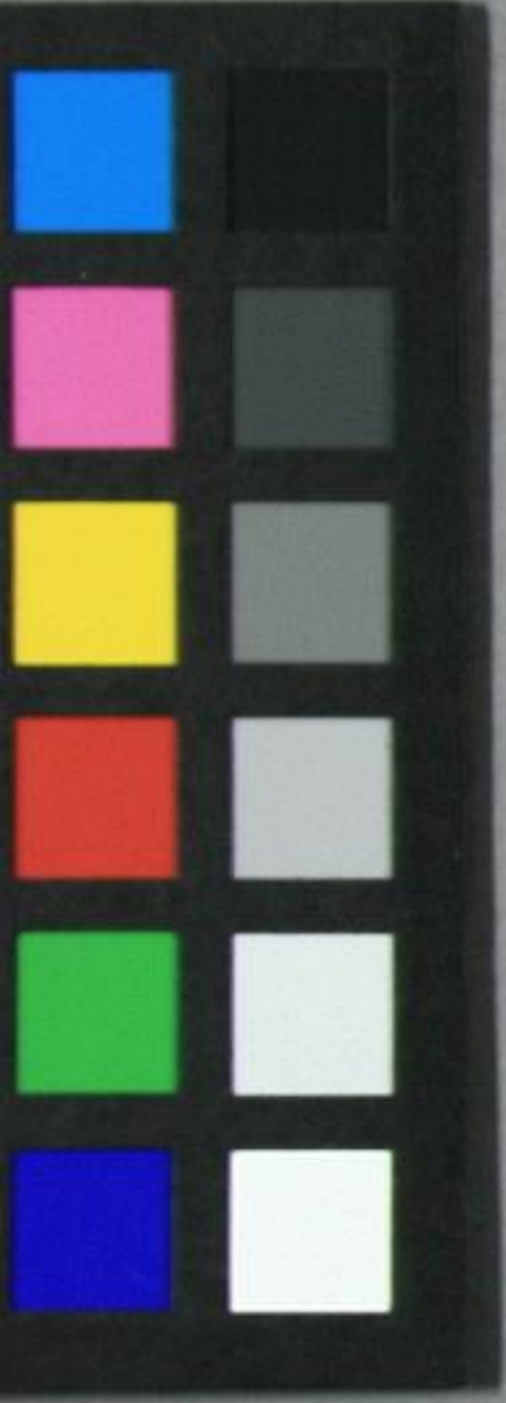


狼彙錄 上

一

413
907
17



門 4 13
號 907
卷 17

第三集

甘雨亭叢書

安中板倉氏開雕

甘雨亭叢書

第三集

狼薨錄 三卷

赤穗義人錄 二卷

烈士報讎錄 一卷
○附萱野三平傳。大高忠雄寄
母書。天野屋利兵衛傳。大石良雄自

画像記。

奧羽海運記 一卷

畿内治河記 一卷

芳洲口授 一卷

甘雨亭叢書

目錄

大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文齋氏寄贈

狼靈錄

五

尚齋三宅先生傳

尚齋三宅先生傳

先生諱重固。字實操。三宅氏。父重直爲人後。冒平手氏。產生於播之赤石。先生年十六喪父。執喪過哀。服闋。以遺命學醫于京師。後受業山崎闇齋之門。僅三年。而闇齋卽世。自是就正佐藤直方。淺見安正二子。二子亦以畏友待之。人遂稱崎門之三傑。教授東都。應忍侯某。聘而仕焉。時年二十六。元祿七年春。

常憲公臨侯第。命先生講論語。公大賞獎。賜以時服二領。明年夏。再臨侯第。復如前日。先生爲人方直。居

十年。侯卒。嗣侯襲封。與一二同志亟直諫。其言不行。託疾辭官。不允。固請不止。侯大怒。拘置一室。遂檻送囚其邑矣。初先生之請去也。筮得蠱上九。意頗疑之。至是歎曰。大易不我欺也。乃以高尚爲別號。後收爲尚齋云。在獄凡三年。每旦乞水沐浴。布袍綻裂。以紙縷補綴之。每食後。必起行數百匝。守者怪而加嚴。先生笑曰。丈夫義不苟脫。所以然者。恐罹脚疾。膝行就刑。爲人所笑也。侯使人察之。先生作詩示之曰。富貴壽夭不二心。但向面前養誠心。四十餘年學何事。笑坐獄中鐵石心。偶得一鐵釘。竊喜以爲事若有不測。足以死矣。已而又得小木片。嚼爲筆。貯雜紙供廁溷用者。爲一小冊。心有所會。輒以鐵釘刺指血。書狼毫白雀二錄。後會赦而出。初先生之趣獄也。付金二十兩於妻田代氏。以養母育二子。田代氏以爲夫在囹圄。苦楚無量。爲之妻子者。豈可晏然煖飽。自是冬不襲緇袍。夏不用蚊帳。定省之暇。爲人裁縫澣濯。以供奉養。不費一金。至是還之。先生怒曰。如此奉養。必有關。妻曰。養姑。妾自辨之。留之者。豫備君今日之用也。先生深感嗟。講業京師西洞院。塾有大小。小曰

培根大曰達支。蓋以寓古者大小學之意云。搢紳貴家。從遊甚多。土佐侯厚禮師事焉。延到東都。居半年。其老山內矩重死。先生愀然曰。知己亡矣。遂辭歸京。後復東遊。唐津土井長島增山二侯嘗從佐藤直方學。直方沒。乃請先生受教。舊君忍侯欲見之。先生乃往謁。時候已老。語及往事。悔且淚下曰。聞卿齒德俱邵。海內景仰。心深喜之。先生亦泣拜謝。左右莫不感泣。先生雖學規嚴密。而師弟之間。情意甚洽。怡怡教誨。懇懇應答。先生之沒。門人哭泣如喪父母。先生又與三宅正名三輪希賢

玉木正英相友善。學識雖異。不復論辨。三子皆稱先生為長者。先生雖方直。性仁恕。不忍傷物。有童子捕鼠。先生曰。殺之何益。使放之。案上有飯粘。雀每下而啄之。門人相謂曰。先生之仁及禽獸。元文六年正月二十九日。以疾終于京師。年八十。葬于京東新黑谷。男重德字長民。有才學。先父沒。

論曰。寬元之間。唱洛閩之學者。以山崎闇齋為稱首。佐藤淺見二子。相紹壘篋之。但恨其矜持太過。乏從容寬裕之態。故言多偏。而行過激。先生晚出。溫良成教。其在

獄中著書養志。凜然不失正。及舊君延見之。欣然往謁。不復念前冤。舊友門人慕之。如孝子之於慈父母。非有深造。豈能如此哉。闇齋之學。實至先生而全備。故其著書。皆爲後學之模範。所謂三傑先生。雖晚出。豈居第二哉。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狼彙錄序

寶永四年丁亥歲。予以故爲致仕之請。因蒙重譴。北行于武州。忍禁錮於獄者三年。至於今己丑歲。不圖得赦。命脫獄。前在獄之日。閑居無事。無書可讀。無筆可書。只終日靜坐。熟思舊日所得之理義而已。心有所開。欲劄記之。不可得焉。一日得一釘於獄中。以刺指取血。以木爲筆。記之。凡若干。追逐之日。懷之歸于江戸。清書之名。以狼彙矣。而知閑居默坐。非無益。而他日讀之。則思舊年艱苦。安今日貧困之資。亦得之於此云。

寶永己丑歲臘月二十六日。高尚軒識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狼彙錄一

播磨 三宅重固實操著

祭祀卜筮詳說

人之生也。二氣之合。有鬼。人之死也。二氣之離。鬼游。祭
祀之禮。合復二氣之道。求於陰。導之則來。感之則應。
同氣相求者。氣也。而氣則理之為體。理則氣之骨子。
故根於理而生。循於理而聚者。氣也。氣有聚散。而理
則無消散。祖考精神。則天地精神之根於理。而生生
無窮者也。自家精神。又主其形。而不局於其形。忽往

主下有於字。
律下有於字。

神。作。

百里外。頓至於百年前。立位設主。必誠必敬。聚祖考精神。以祖考之理。求之於陽。求之於陰。則與自家精神。二氣合復於位。有靈於主也。蓋立主致如在之敬。則我精神之所向。必有引而聚者。卽是我精神之伸也。二氣合復也。天神人鬼不二。驗於人而可見矣。十數年前。嘗有喜怒事。事已時過。我心亦不停。十數年後。因或他人問之。或自家求之。則其事頓復。循於理而聚如此。天地間生祖考。是天地一事。雖祖考已死。年月過度。亦祖考之理不滅。以祖考之理。求之於天地。則必有祖考者。復根於理而生。循於理而聚如此矣。天地祖考自家。合一無間。只是一箇精神。我精神。依於祖考之主。則與天地精神聚于此。祖考復生於天地精神。而與我精神。依於主。有靈於位。我精神聚處。祖考洋洋彷彿於此。卽是復生於天地精神上。也。喜怒哀樂。日用萬事。是根於理而日生。隨於感而見者。事已時過。我心亦不停。然其事一生。則雖事止。亦其理則不滅。故歲月久之后。或他人問之。或自以其理求之。則其事頓復。思之熟。其事洋洋彷彿。將見於此。

此。作。

矣。此其循理而生。隨求而復如此。謂之自家精神之伸可矣。謂之往事復可矣。祖考生於天地間。是天地一事。根於理而生。循理而見者也。祖考已死。年月過度。天地氣亦不停。然祖考一生。則雖祖考已死。亦其理則不滅。故歲月久之后。以其理求之於天地。則祖考頓復。思之熟。誠之至。祖考洋洋彷彿。將見於其位矣。其循理而生。從求而復如此。謂之天地精神之伸可矣。謂之自家精神之伸可矣。謂之祖考復生可矣。況爲子孫者。祭之則同氣相求。燒香灌酒。盡求之於陰陽之道。則合復之必然。與我精神聚於位。依於主。其聚處有靈。而洋洋彷彿。實父母之影也。爾設尸饗膳。則祖考假尸之口腹而食。與狐假人之口舌而言語。假人之口腹而食相似。我精神之妙。主於形。而不局於形。行於百里外。至於百年前。千古一氣。內外無間也。我之神。遠行於祖考時。近依於祖考主。天地精神。妙於我精神。我精神動於此。而行於祖考時。則感於彼。而至於此。與我精神聚於位。依於主。洋洋彷彿。顯著必見於其位。

喜怒哀樂。日用萬事。我精神功用。雖事已時過。亦以其理求之。則往事復。往事復者。精神之復也。

聚祖考遺精神。以祖考之理。扣于天地精神。則從理而

復於天地精神。天神與我。貫通無間。則洋洋彷彿於

我之神上。即是復天神也。與我之精神。聚于位。依于

主而靈。即是祖考之復生來格。

祖考。是天神功用。扣之於天地。則天神復。二氣合復。昭

明。焄蒿悽愴。彷彿於神位。即是祖考精神之復。特無

祖考之形體耳。

復下。
有於字。

見色則好之。之氣生。見食則食之。之心動。氣之循理而

生者如此。

炎上潤下。水火之神。魂氣精魄。人之神。陰陽變化。天之

神。萬物不能無神。而天地萬物。只一箇陰陽。故只是

一箇神。

神。依人之神而言語。是邪神狐魅而已。非天地正神也。

巫覡為神語。是多虛偽。或邪術。聖人言語。即天神言

語。衆人以私欲蔽天神。言語皆私而已。衆人告天神

而卜筮。則天神假人之手。依龜策而告吉凶也。狐魅

天下有神字。只。笑。

依人神而言語。是邪神依邪神也。狐魅不能乘于正人。聖神與天神無間。聖人言語。直是天語。眾人則私神。故天不能依以言語。告天神。虛心以占之。則只假手。依龜策以言語。不能依眾人神以言語也。

其下。有目字。

中庸云。宗廟饗之。聖人與天神合一。來格之妙。固非常人之比。常人亦致誠敬。則可以格鬼神。文王祭王季。周公為尸。則文王與王季。神神相會。故周公不言。亦文王耳有聞者。目有見者。文王見王季之尸。只見其王季。他人見之。則為某人。世間有邪崇。其人見鬼形。耳聞神語。他人則無見聞。神神相會之妙如此。蓋神之格。是格於我之神上。而與我之神。依于主。有靈于位。

天人只一箇神。然天神無心而靈。聖神有心而無為。眾神秘意計較而已。天神依人之心口。而思知言語。故聖神所思所言。直是天神之思知言語爾。眾人則為私意人欲蔽天神。故思知言語。皆私而已。是以所知不明。所言不中。是天神不能依眾人也。於是扣之於天地而卜筮。則天神假我手。依龜策而告吉凶。天神

間作心。

依龜策。是龜策無間也。邪魅之依邪神而言動。邪妄已如彼。天地正神之依聖神。而思知言語。正實如此。聖人直是天地。直是鬼神。故不待卜筮。而不惑吉凶。人若能見得道理已十分。則賢者守天神。故吉凶預亦不須更卜。○語類卷六十一知者多。占之少。常人全蔽天神。吉凶逆知者極少。無得聖賢問之。則不可不賴卜筮矣。

周公為尸。則王季之神。必依周公。假周公之口腹以食。然不似邪神依邪神。彼邪神依邪神。或怨。或怒。或求食。或求財。正神之依正神。自別。如伯有為厲。亦怒氣鬱結如此。聖賢之死。自不如此。

巫覡為神語。謂之託宣。不虛偽。則邪神而已。巫覡以己之邪神。尊奉神祠。眾人以其邪神。恭敬之。邪神所依。則邪氣聚。自成邪底神。

有形者。形形相會。而氣氣相感。以耳目口舌相通。無形者。神神相感而相合。有形者。不能形形相會。則亦神神相交通。我之神至于彼。彼之神至于我。相通之至。我動彼之神。彼動我之神。俗所謂生靈者亦然。故祭祀卜筮。以致誠敬為要。

螢無燭而能自照。狐能使精神而入于人之肌膚。武州

秩父郡大崎。文字未詳阿州大神。及外法。文字未詳天狗之類。皆

偏氣一端之妙。能人之所不能。巫覡沸湯喫火。陰陽

家因掌紋墨色以告吉凶。此亦有術。然無用之妙。聖

賢固不為之。無益於修己治人之道。皆為無用。四時

之變化。化工之妙。是天地正大之神。高堅前後。過化存

神。是聖人之全天地正大之神也。放下師能轉陶器

於竿頭。立階梯於鼻端。磨煉得之妙如此。故平覲陰

陽家所為。亦不可為無術。如五音占。有此理。所謂動

乎四體者也。未知其術如何。孔明祭星。是老子之術。

今陰陽家亦祭星。真言家亦有似道家者。

人以言語文字相交。通其情。是亦一氣貫通。神神相交

之妙。只是常常底事。故人不以為妙。

天神無心而靈。然無心之妙。妙於有心之妙。天地是大

底人。天神亦人神之大者。大故不似人之有思慮計

較耳。已神而靈。不為無心。金滕書。分明言出天帝之

神明。金滕之旨。而后得祭祀卜筮之說矣。

天神之靈。特不言之人也。爾。故祭祀卜筮。必有應如此。

而尚孔孟之聖。不遇于世。比干而殺。箕子而囚。何也。勢盛處。天亦莫如之何。猶火盛而水不能勝也。人之祈天。必有應。猶服參薯之劑。養真元。有無應。猶雖服參薯。劇病則不能返其竟。

天神雖依人。亦常人則蔽天神。在我之天神。昏於吉凶。於是扣之於在天之我神。則天神不依其人之神。特假其手。依龜策而告吉凶。雖非周公。亦致誠敬以爲尸。子孫致誠敬以祭之。則祖考必依其尸而食。依尸者。依以食耳。同於卜筮假手。卜筮不依其人之神者。雖依。亦不明於吉凶也。

之天間。有於等。

筮。作策。

若紫姑神。若狐依人。其人所知。則能知之。所不知。則不能言。常人之神。蔽于私。不明於吉凶。以故扣之天地。其人本昏昧。故天神不能依以告吉凶。特假手。依龜筮以告吉凶。

或云。祖考依尸。假尸之口腹以食。何不假尸之口舌以言。天神假我手。依龜策以告吉凶。何不直假我口舌以言吉凶。曰。狐魅邪神依人。假口舌以言。是奪人神。主人身故。狐魅除。邪神去。而後尚其人精神恍惚。不自識。前日言動。天地正神。豈如狐魅邪神哉。若依尸。

而言語假口舌而告吉凶。則狐魅巫覡而已。夫祭祖考。祖考與我。神神相交。而依主依尸。尸所食。是祖考之食。尸不言。亦主祭者耳。聞其聲。目見其形。爲尸者。只神色整整。坐食而已。固無失神恍惚也。自他人見之。則只是尸之食。不見祖考之食。不聞祖考之聲。只主祭者。則見聞祖考之食且言。神神相交之妙如此。若他人亦見祖考之形。聞祖考之聲。則狐魅之妖。巫祝之事而已。若祖考依尸而言。則其何言。問族人安否。或喜或怒。或怨或求耳。其如此。又必言。族人其嚮之死。今我常常會語。我今來于此。因託言。將無數邪妄生于此矣。天神之在我者。無所蔽。則不昏於吉凶。何待卜筮。聖人是也。如常人。在我之天神。昏於吉凶。故問之於在天之神。天神依我口舌以言。則是天神奪我之神。豈如此邪。況天神今來主於我。則依舊昏於吉凶。何得明告吉凶。故只假手依龜筮而告吉凶。巫祝爲神語。告將來。巫祝本昏昧不智。天神何依以言吉凶。巫祝自言。神依我而言。近似而實則虛僞邪術耳。

筮作集

或曰。已有龜卜。又設筮。何也。曰。蓋龜。人人所難儲。筮。人可常用。曰。問之於龜。復問之於著。何也。曰。謹之至也。曰。龜筮有時而相悖。何也。曰。假手之間。占者略有所不自然。則不告吉凶也。故龜爲長。筮爲短。天神之告。吉凶。必然之理。龜筮。皆天神之告。龜從。則筮亦必從。有相悖者。占者之過也。

藏往而復。精神之妙。藏而復。非留在。就求而生。循理而見也。蓋自家精神。是祖考精神之生生無窮也。祖考與自家。只是一連精神。以其理。近求昨日事。則精神復。以其理。遠求祖考。則祖考精神復。祖考洋洋彷彿於自家神上。是祖考精神之復也。故荅廖子晦書。引上蔡語結上文。極有深意。

或云。祖考精神。是天地精神之分布也。自家精神。又祖考精神之生生無窮也。天地猶江河流。祖考猶江河之派。自家猶派流之派。予謂如此。則尚有間於天地矣。天地猶江河流。往者過。來者不已。祖考猶江河浩流中。波流爲一段形象。與浩流同過。同不已。更無間。祖考生自家。猶上面一段波流。生後面波流。與上面

波流固連續與浩流亦合一無間。

祖考與自家只是一條連綿精神。故自其過者見則自家昨日事是祖考已死也。自其一連者見則祖考已死是自家昨日事也。近求昨日事遠求前年祖考皆無不復。天與我混合復所謂自家精神即祖考精神是也。

氣血充塞於一身者天之陰陽也。肝心脾肺腎之為質者天之五行也。耳目鼻口手足百骸之為形者天之萬物也。心人之神明主於身而靈者天之神所謂上帝天帝天地之心而程子所謂以主宰謂帝以妙用

謂神是也。謂之統體之神其目之視耳之聽手之執足之行

者萬物之用在物之神所謂神妙於萬物而體物不可遺是也。謂之各具之神自家昨日目視足行是天之祖考

已死也。自家今日耳目即是天之今日自家也。陰陽充塞於天地者自家氣血也。水火木金土之為質者自家五臟也。人畜草木之為形者自家耳目鼻口也。變化不測主於天而靈者自家精神也。統體之神人而藏

往知來之妙物而飛潛動植之變者自家之耳目鼻口之妙。各具之神祖考已死者自家昨日視聽言動也。今

日自家在于此者。自家今日耳目鼻口也。各具之神。是統體之分賦也。分賦者。非分離。各具。卽統體之妙。所謂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所謂不疾而速之妙也。以今日耳目鼻口。求昨日視聽言動於精神。則往事頓復於此。目視昨日色。耳聽昨日聲。手將執。足將行。洋洋彷彿。往事復如此。以今日自家。求前年祖考於天地。則祖考乍復於天神。而洋洋彷彿於自家神上。目見祖考貌。耳聞祖考聲。祖考復如此矣。疾病間之。則目失其神。而不能視。耳失其神。而不能聽。口失其神。而不能言。足失其神。而不能行。口不能言。則精神依

筆墨。以述其情。足不能行。則精神依杖假輦以行。私意累之。人慾蔽之。失知來之妙。則昏於將來。而不能知吉凶。問之於天神。則天神假手。依龜策以告吉凶。心虛靈知覺。人之神明。具衆理。應萬事者也。知心之神。明妙衆理。裁萬事者也。言心知覺在其中。分而言之。則心。人之神明。虛而照者也。知心之神。明。活底者也。故心。人之神。知。又心之神。知神一。故曰。神發知。中庸章句。引祭義語。極的實。所謂優然必有見乎其位。

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致愛則存。致愆則著。皆默契鬼神之妙之人之語。

昨日耳目固與心合一貫通。今日耳目與昨日耳目貫通。一連而今日耳目亦與心合一貫通。祖考固與天合一貫通。自家與祖考貫通。一連而自家亦與天合一貫通。

藏往知來。精神之妙也。昨日事元根於理而生。其事已過。而其理則不滅。以不滅之理求昨日事。則循理而生。往事洋洋彷彿於我神上。是藏往非往事。藏其理不滅也。所謂具衆理。所謂妙衆理。是也。雖事未來。亦一氣貫通。理則已定。以已定之理推之。則將來吉凶。循理而著。見於我神上。此亦所謂應萬事。所謂裁衆理也。天神亦如此。去歲春梅生花。是元根於理而生。雖春過花落。亦其理則不滅。而今年陽氣發。則復生花。是天神之藏往。所謂萬象森然具者也。雖後事未來。亦一氣貫通。理已定。則來日千變萬化。今日明於天神可知矣。前日祖考元根於理而生。祖考雖已死。其理則不滅。以不滅之理求之。則循理而生。祖考洋

洋於天神與自家精神復於此矣。雖以已定之理求之。則吉凶循理而著見。然常人則以私欲蔽其神。不能盡知將來之吉凶。於是問之於天神。天神元無物蔽之間。依龜策以告吉凶。

藏往。是理之不滅。而神之由於理而來也。知來。是理之已定。而神之由於理而往也。

水火不相射。相為用。心是火。知覺是水。火照於外。水明於內。具眾理是水。應萬事是火。藏往是水。知來是火。藏往。是鬼而精魄。知來。是神而氣魂。心之有知覺。是

陽中之陰。火中之水。知有藏往知來之二。猶水有兩面。春

箕秋歸于冬。是藏往。一陽來復。是知來。已發來歲端。草木

歸于根。宇宙蕭索。而太極立於此。是知之具眾理也。

藏往知來之妙。天亦如此。人亦如此。天人貫通。人之藏

往知來。與天藏往知來。所謂昊天及爾游衍也。理無

形體。以氣為形體。氣無模範。以理為模範。以不滅之

理。內求已滅之祖考。於自家精神。則精神由於理而

往。祖考復生於自家神上。而洋洋彷彿。尚以為不足。

外。鼓動天神。求之於陽。求之於陰。則與神神相會之

精神。二氣合復于神位也。以已定之理。內求將來之吉凶於自家精神。則精神由於理而往。吉凶格於自家神上。尚以爲不明。外問之於天神。則與神與我與事。合一無間。變于陽。化于陰。則鬼神行。而吉凶著見。以祐我之神。

昨日言動。前年祖考。皆根於理而生。雖事過祖考死。亦其理則不滅。不滅之理。復爲所根之理。昨日言動已過。而其理則存於今日耳目。存今日耳目者。便是藏於方寸之故也。前年祖考已死。而其理則存今日子孫。存於今日子孫者。便是藏於天神之故也。昨日吐何等言語。前年生何等人。此理雖無耳日子孫。亦藏於方寸與天神者。依然以其理求之。則精神感動。模於其理而出來。祖考已死。雖無子孫。亦其氣亦不絕。前所謂浩流者。不已也。浩流之中。藏祖考之理。以其理感動之。則浩流者。模於其理而出來。如喜怒哀樂。亦渾然一元氣。循於所感之理。而模出來。

俗所謂生靈死靈者。是亦精神之妙。世間往往有之。如伯有是也。孔子之於三家。程子之於北狄。皆有公之

怒其於桓魋於東坡自常人見之有私之怨其不爲生前死後之祟者聖賢雖有憂世惓惓之心亦知其在天也若私怨則聖賢固不怨天不尤人而安於命何爲生死之祟哉。

雖事已過祖考已死亦其理則不滅雖事已過祖考已死亦其氣亦不絕不滅之理藏於不絕之氣以不滅之理求之於不絕之氣則不絕之氣根於所藏之理模於所求之理而出來雖事未來亦其理則已定雖吉凶未見亦其幾則已動已定之理具于已動之幾

以已定之理求之於已動之幾則吉凶模於其理而出來但常人之神昏于此故問之於天神則天神依龜策以告吉凶不滅之理所謂理無聚散也不絕之氣所謂根於理而生者日浩然無窮也已定之理所謂冲漠無朕萬象森然已具也已動之幾氣之孕一於此陽之復也模於理而出來是循理而聚所謂與道爲體也不滅之理藏於不絕之氣已定之氣具於孕之氣者所謂易有太極也陰陽合復吉凶分見者所謂生兩儀也。

由於道而往來者神也。不違其道。不紊於其數。而推步則千載日至。可致焉。推步於千載之上者。神之由於道而往也。千載日至。見于今者。神之由於道而來也。推步不違於其道。不紊於其數。則百世日至。可致焉。推步於百世之下者。神之由於道而往也。百世之日至。見于今者。神之由於道而來也。致其誠敬。以其理求之。則前年祖考。可格焉。以其理求之於前年者。神之由於道而往也。祖考來格。洋洋者。神之由於道而來也。以其理求將來吉凶。則吉凶可知焉。以其理求之於將來者。神之由於道而往也。吉凶見于今者。神之由於道而來也。但常人之神。不明於此。故齊明盛服。以告天神。神與我與事。合一無間。則天神往于將來。以不違陰陽之道。具類萬物之情者。變化之於此。則鬼神假我手而行。依龜筮以告吉凶。是神之由於道而來也。故祭祀之禮。所以格已往之神也。卜筮之道。所以格將來之神也。違陰陽之道。則鬼神不行。鬼神不行。是天神不依也。非具類萬物之情。則不能明告吉凶也。

神妙乎萬物。而物不能遺。是以藏往知來之妙。天人固如此。而禽獸草木亦如此。但質有開塞。故妙有大小耳。

或云。人與人。一氣貫通。然非以言語文字。則不可通其情。國遠俗異。則文字言語尚不通。天之高大。我之藐焉。實大倉之一粒。固不可通天神。況以思念求之於天神。其感通。我則不信。曰。人與人難相通者。皮膜隔之也。天神之於人。豈如此邪。天之於人。猶心之於耳目手足。目之視與心視。足之行與心行。其爪于踵而通於方寸之妙。張子所謂一故神是也。我之一念之動。與天神動。才動於此。則通於彼。所謂不行而至。不疾而速者也。人與人相感。耳目與手足相通。不若天與人心與耳目之相通。捷於桴鼓影響矣。

日月天之精神。水火地之精神。心腎人之精神。吉凶事之精神。日月代行。而四時成。水火相交。而萬物生。心腎相順。而萬事出。知禮成性。而道義出。月得日而光。水映於火。腎之知覺。得心之虛靈。而運用。日赫然不巳不散者。月氣之合也。火刻刻炎上者。水氣之合也。

須下有也字

心之精思潛玩者。腎氣之合也。火得水而盛。見雷可知。人腎虛則心漠然不能精思熟念。知止則心定靜。禮其文固禮而其體之嚴是知。雖體嚴明知其出於天理。則行之和者。知禮之相須。所謂兩故化是也。

或云。人也禽獸也。皆有所食而生。天何食邪。曰。有形

者食形。

人與禽獸是也。

有氣者食氣。天只是食氣而已。

陰食陽。

陰氣與氣貫通相生。根於理而生。生無窮。無是餒也。

謂之氣。食理亦可。故祭祀以其理求之。燒香灌酒。用牲饗膳

者。神之根於理。食氣而生也。

或云。祖考已死。是祖考之氣已盡也。氣已盡則理亦無

有。祖考已死。而理尚不滅。此理在何處。理若不滅。則

必有不滅之氣。其氣在何處。曰。予前云。理無聚散。氣

亦生生無窮。不滅之理。藏於不絕之氣。近取我身。則

可見。喜怒哀樂之未發。喜怒哀樂之理。則已具矣。雖

理已具。此時只是渾然一理。未見有喜怒哀樂之條

理也。而氣亦只是渾然一元氣。固無喜怒哀樂之區

別也。以當喜當怒感之。則所具之一理與氣動。而或

喜或怒。至于此時。而后所謂渾然者。有條理區別之

可見可言而已。若昨日喜是等事，怒是等事，雖事已過，亦其理則不滅。其氣亦不絕。不滅之理，藏於不絕之氣。今日此時不滅之理，只是渾然一理，未見昨日喜怒之條理也。而氣亦只是渾然一元氣，無昨日喜怒之區別也。以其理求昨日喜怒，則渾然一理，與渾然一元氣，感動發見，渾然一理，為昨日喜怒之條理。一元氣，為昨日喜怒之區別。不絕之氣，模於不滅之理。洋洋彷彿，至于此方始見理之不滅，而為渾然一理。氣之不絕，而為渾然一元氣矣。雖祖考已死，其理

一上恐脫
渾然二字

則不滅，而其氣亦不絕。所謂浩流者是也。不滅之理，藏於不絕之氣。此時不滅祖考之理，只是渾然一理，未見有前年祖考之理也。而不絕祖考之氣，亦固渾然一元氣之浩然者。無前年祖考之區別也。及祭祀，以祖考之理求之，而渾然一理一元氣者，感動模於其理，為前年祖考之條理區別出來。洋洋彷彿，不求之前，只是渾然一理一元氣而已。若有祖考一團之氣者，則有所謂餒鬼者爾。求昨日喜怒，求前年祖考時，渾然一理，已為其體段了。故藏往時，只是渾然無條理區

別求之之時。方區別來。

△作神。下同。

自下。有。家字。

聖人之神。鬼神合吉凶。洞然於將來。有人執紙筆。謂於
 聖人云。我今將行此事。我之神昏。而不知吉凶。冀聖
 人明告吉凶矣。而虛心執筆。則聖人乍感通。聖神執
 其人之手。聖神依紙筆。以告吉凶。運筆略關自家筆
 禿紙溼。則聖神不能依以告吉凶也。卜筮亦猶此。自
 執著策。告天神云。我今將行此事。我之神昏於吉凶。
 冀天神明告吉凶。忽通于天神。天神頓至于我。猶瓜
 方寸。而虛心以分掛揲歸。略不由於自家。則天神假
 我手。而分掛揲歸。依著策以告吉凶也。分掛揲歸。略
 由於自家。卦策變占。違陰陽之道。則天神不能依以
 告吉凶也。



著作龜

人神依形而靈。神依目而視。依耳而聽。依口而言。依足
 而行。天神依著策而告吉凶。其理一。神無形。依形而
 為變化。運用不測之妙如此。狐依人之形而益靈。亦
 略相似。

金木。陰陽之稊。故其靈小。水火。陰陽之極。故其靈大。水
 火。日月心腎。是天地人統體之神乎。人之生。二氣之

合也。二氣之靈爲魂魄。謂精神。火照于外。故目明于外。言發于外。水明于內。故耳明于內。臭入于鼻。佛氏謂四大之外。別有魂魄者。而不與形朽滅。假胞胎復生。是不知魂魄之爲氣。而假胞胎之云。則窒礙不通。尤甚矣。

金木質之質。故靈少。水火質中之氣。故虛而尤靈。朽木魚鱗之夜光。腐草爲螢。皆有理。木孕火。魚屬木。夜光是陽得陰而益勢也。

天神假我手。而分掛揲歸。分掛揲歸。不違陰陽之道。則天神行於分掛揲歸之間也。

占法定。則天神知之。天神知之。我知之也。伏羲之時。無彖象之辭。文王之時。無象之辭。其取象斷吉凶。假令不同于伏羲。亦不違其理。則天神之告吉凶。從辭定。天神知占法也。伏羲時。若以乾爲馬。則天亦爲馬。周公時。以爲龍。則天亦爲龍。以告吉凶。

天以人之耳目爲視聽。所謂天之視聽。從我民之視聽。是也。然常人以私蔽天。視聽皆私而不天。聖人則無一毫之私。視聽皆天。故不昏于吉凶。卜筮只是爲衆

人設之。然有卜筮之後。聖人亦用卜筮。卽是聖人之心。

主下。有所依三字。

祭祀天神與我神。依主之神。妙於我神。便是我神離去形肉也。我神卽天神之依形肉。直是天神。一念發動。以問之於天神。一念發動。其亦天神之發動。故通於天神。無容息也。神明在方寸之間。而耳目手足。天神有湊合之處。而耳目人物。其理一也。只所依之形肉。有清濁。而依濁器。則不發光而已。於是。以著策問之於天神。則天神與我神依著策。虛心以分掛揲歸。則天神假我手。以分掛揲歸。天神行於分掛揲歸之間。而示吉凶。是亦我神離去形肉之故耳。離形肉。而依著策木主。是我神合於天神。我神爲天神也。

我神依木主。又有承祭祀之神。我神依著策。又有分掛揲歸之神。卽是精神之妙。或云。我神依木主爲祖考。則我知祖考之情。我神依著策爲天神。則我知天意。不待變占。明於吉凶。曰。依木主著策。則已離形肉。故有靈於木主著策。而自家則不關。但祖考與我神神相交之間。洋洋彷彿。耳聞聲。目見形。卜筮亦然。天與

我神神相交之間。洋洋彷彿。如天神在。如聞天神告。吉凶。次之以分掛揲歸。則彼彷彿如聞者。著見於此而已。

天無形體。然祀天之禮。如祭人之禮。金滕書以天為人而言之。理當如此。明鬼神之情狀者。默識之耳。

或云。為尸者立心如何。曰。蓋同於虛心以分掛揲歸而已。曰。木主式。象陰陽之數者。何也。曰。不苟也。不苟則不妄。不妄則天神依之。猶著策不違陰陽之道。而鬼神行也。木主元象人身。具陰陽之數。頭圓。是徑一圍

三。手足方。是圍四。手足凡四。而用半。手足並兩箇。手足大節。凡

十二。是十二月。指節凡三十。是三十日。臍一。是中五。正中之一。手足四。是中五四。正之四。舌一。是南方太

陽之一。耳目鼻脣手足乳陰。各二。是陰陽也。氣有所依。則聚而留。木主神之所依。所依者苟。則我神已苟。故神亦不依。

卜筮。天神假手之妙難言。如十二木。擲之。或為陽面。或為陰面。無容息之間。蓋天神元明于吉凶。我問之天。則天神有感通者。而依著木。著木即天神。天神即著

之天間。
有於字。

木故著木自然隨天神之所向。猶心依手足。手足即心。心即手足。故手足自然隨心之所向也。無計較。無容息。或曰卜筮天神依我手乎。抑依著策乎。曰是猶書字。筆即手。手即心。手與心動。筆與心運。而文字與心爲體。謂之心依手可矣。謂之心依筆可矣。手執著木。神與我依是。則著木即手。手即神。手與神動。著木與天變化。吉凶與神著。可謂之神依手矣。可謂之神依著木矣。過此以上。非言語所及也。

人與人交。以形爲擯介。而主賓相通。口舌以通于賓。耳目以通主。賓主感通。其妙不可言。然是尚有擯介者。人之通于天神。不待擯介。不須言語。一念發動。直通于天。前所謂爪踵而通于方寸。我神是天神之依形肉者。故一念發動。即與天發動者。是也。明知得人與人。感通應接之妙。則見得我之通于天。天之應于我之妙。而親切的實。天人感動之妙。妙於人與人相通。天神之虛靈知覺。妙於人心之妙。故祭祀卜筮祈請。皆有應。

如人死爲厲。怒氣不散而然。其厲或至于三五十年之

久者。是受厲之人。恐懼為有靈。則其精神所依。引而及數十年之久。剛強人不為有神。則不為厲。亦可以見神神相交之妙矣。

占法定。則鬼神知之。故雖非聖人。亦可立占法。如陰陽家。則占法極麤。誠敬亦不至。鬼神何告吉凶。著策變占。假令朱子說不合於伏羲文王之意。亦不違陰陽之道。已如此。則鬼神告吉凶必矣。幾未動。則鬼神不能窺。前占其事。而後其事持久。則復占之有焉。前事之中。改端則復占之有焉。將為此事。占之而吉。則敬

行之。凶則敬不行。吉亦不敬。則變乎凶。凶亦敬。占之則為吉。今有此事。占之得吉。則敬俟之。不敬則變乎凶。得凶則敬俟之。敬則變乎吉。有焉。故前得吉。後得凶。有之。前得凶。後得吉。有之。持久之中。吉凶或變。幾未動。則鬼神不能知也。再三瀆瀆。則不告。尤當思。

或以湯藥譬來格之義。衆劑渾然。各應其病。猶公共底氣。各感其所求。予謂此

說令人易謬。

天下同日祭祖考者。幾何人。神格四方。猶十指同時刺之心。皆至。如喜怒則此心全體之動。故從其輕重。專

格下。一
有字。

親作神

其一。然千變萬化。所觸皆感動。同時感之。則從輕重而已。是人之小。不如天之。大而所以聖人希天也。親在百里之外。謬聞親死。設靈坐。行朝夕奠。洋洋彷彿。祖考來格。雖親不死。亦必有來格者。感之至。須動其親。親之天下同日祭先聖者幾何人。而先聖無所不格。皆一理。

人有所過而遇凶。猶陸州投水中。改過遷善。猶植之於陸。而求神之助。猶植而培。天下萬事之吉凶。皆鬼神之功用。已自修而求神之助。則天神至于我。凶變于吉。必矣。如自家今遇凶禍。某人之心變如此。某人之處事如此。則自家凶禍變乎吉。求助於神。則誠之至。我神與天神合。精神感動。某人之心。與天神變。某人之處事。與天神運用。明道治洪水時。木橫決口。亦泛言則為至誠所致。細說則明道之神與天神。依其木。其木與天神。橫決口也。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亦至誠精神之妙。他人之神。從於聖神所向。內外貫通。亦所謂一故神而已。或曰。仁義禮智。人性之綱。眾理皆有所屬。雖祖考已死。

其理則不滅而藏於不絕之已。祖考之理於四性有所屬否。曰。二氣和合以祖考生則屬於天之元。人之仁也。且仁行于父子則謂之屬於仁可矣。然自君視祖考則義。自先妣視則智。自朋友視則信。故謂之祖考之理而知者知之爾。

卦下。有者字。

或云。神能知來則神可能知百里外。親在百里外。子占其安否如何。曰。固神知百里外。占之可知其安否。然非卜筮本意。將爲此事。昏於吉凶。不能決。猶預於是占之。是卜筮本意。故三百八十四爻。皆以這意係辭。俗所謂本卦。尤無義理。

右數十百言。要之不出於朱子所謂根於理。而日生者。浩然無窮。上蔡所謂自家精神。卽祖考精神之二十餘字。大賢之辭約。而理全備如此。孟子曰。博學詳說。反說約也。非數千百言之詳。何知歸於二十餘字之要哉。

祭祀說約

江河浩浩日夜流。往者過。來者不已。天。浩流中。波流
 為一段形勢。與浩流同過。同不已。合一無間。祖。前波
 生後波。後波與前波。只是一條連綿之水。而亦與浩
 流同不已。合一無間。我。

○理無形體。以氣為形體。氣無模範。以理為模範。故
 根於理而生。從感而見者氣也。與理為體。雖事已過。祖考
 已死。近事我神之用。祖考天神之用。其理一。然其
 理則不滅。理無形體。無聚散。雖事已過。祖考已死。然其氣亦

流下。有
同過二字

注體下。
有敬字。

不絕。所謂根於理。而日生者。浩然無窮。是也。不滅之

理。藏於不絕之氣。此時只是渾然一元氣。一以不滅之理。求

之於不絕之氣。前日事。或他人問之。或自以其理。求

神外鼓動天神。而求之於陰陽。則不絕之氣。根於所

藏之理。模寫於所求之理。而出來。洋洋彷彿。見前日

事。前日自見前年祖考。而前年祖考復生。至于此。氣之

根於理而生。從感而見如此矣。

○藏往而復。藏往是理之不滅也。復是不絕精神之

妙。藏是精。而祖考與我。又只是一條連綿之精神。出

所謂自家精神。即祖考精神者。而千故近求昨日之

我於自家精神。則昨日之我復。今日之精神。遠求前

年祖考於自家精神。則前年祖考復。今日之精神。作

自今日見之。則昨日之我亦前年祖考也爾。往而

○主於形而不囿於形。能依物於外者。精神之妙。宇

一氣內外。內復於精神者。與外二氣之合復者。固無

間。而自家精神依主。則二氣亦合復於此。二氣合處

固生靈。而與自家精神依主。則木主孕祖考之氣。而

含魂魄之靈。木主為活物。謂之死者復生可矣。謂之木主

生精神可矣。

○有理則有氣。雖祖考已死。其理不滅。則其氣亦不

絕。雖祖考已死。不至於魂魄遽散盡。自生至死。魂魄

魂游魄降。合于天地。則游降者。雖終歸於盡。然亦生生於形肉外。不遽散盡。故求之於陰

陽。則必可合復。況為子孫者。祖考不絕之氣。而祖考

根却在此。以同一氣祭之。固可感召。得祖考不盡之

氣。雖世次遠。而其魂魄散盡者。已有其理。則必有其

氣。公共之氣。是所以為祖考之氣。而其理之所藏存也。以其理求之。則二氣合

復。模於其理而出來。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

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者。齊三日。乃見其所為

齊者。以不滅之理內。燒香灌酒。以不滅之理外。則與

我之精神。二氣合復於神位。昭明若蒿悽愴。洋洋如

在其上。彷彿如在其左右。優然必有見其位。肅然必

有聞乎其容聲。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模於理

神相交之妙如此。謂之神之格。謂之神之著。

右凡六節。第一節言天地祖考。自家貫通無間。明

於此。則知云復於天。云復於我。云祖考神格。皆一

理第二節第三節雖立言不同理則一但第二節
主理而言第三節主我精神而言耳第四節言神
之依主第五節言魂魄不遽散盡以同氣感召第
六節以祭祀之禮復明上文之意

卜筮說約

神妙乎萬物。體物而不可遺。而萬事之吉凶則鬼神之功用。
事是物之用。吉。故神能知來。精神來而逆。沖漠無朕。渾
凶。是事之變化。故神能知來。精神來而逆。沖漠無朕。渾
一理。渾然鬼神無知。將行此事。雖事未至。理則已定。
一理者。方雖事未至。幾則已動。一元氣者。已定之理。
見面目。方雖事未至。幾則已動。一元氣者。已定之理。
存於已動之幾。存以已定之理。求之於已動之幾。則
吉凶模於其理而出來。百世一氣。今與後只是一條。
自家精神。則逆為來日之。然常人昏於已定之理。而
我而來日吉凶見于今日矣。於是擇地造室。敬居著策。
不明於吉凶之幾。蔽在我。於是擇地造室。敬居著策。

我精神所依。已有齊明盛服。燒香執著策。告天曰。我

靈於不占之前。存來則天神感通。所謂一故。忽與我神依著策。神即

今將行此事。我昏將來。冀明告吉凶。神之無蔽者。能

而逆。則天神感通。神是也。即洋洋如在其上。彷彿如聞告語矣。神神相交。而虛

心以分掛之。則手與神動。著策與神變化。吉凶與神

著矣。著策變占。不違陰陽之道。則天神仍此。鬼神假

我手而行。依著策以告吉凶。如此矣。

聖人與鬼神合吉凶。已定之理。洞然於已動之幾。故

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無所惑於吉凶之道。猶

神。有人執紙筆。而占之。告聖人曰。我今將行此事。

昏於將來。冀明告吉凶矣。而虛神執筆。則聖神感通。

乍依手筆。猶天神。依著策。頓執其手。則手與聖神動。筆與聖

神運。文字與聖神為體。而告吉凶矣。運筆畧由於已。

筆禿紙涅。則聖神不能依以告吉凶也。猶分掛畧由

占。違陰陽之道。則不能依以告吉凶也。

注。筮。作策。

祭祀卜筮說引證

己丑歲蒙赦命歸家。後質之朱先生語。無不合者。
因謄寫成此篇。

鬼神只是氣。屈伸往來者氣也。天地間無非氣。人之氣
與天地之氣常相接無間斷。人自不見。人心才動。必
達於氣。便與這屈伸往來者相感通。如卜筮之類。皆
是心自有此物。只說個心上事。才動必應也。語類三。下同。
夫聚散者氣也。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初不是凝結自爲
一物。但人分上所合當然者。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

也。然人死雖終歸於散。然亦未便散盡。故祭祀有感格之理。先祖世次遠者。氣之有無不可知。然奉祭祀者。既是他子孫。畢竟只是一氣。所以有感通之理。然已散者。不復聚。釋氏却謂人死為鬼。鬼復為人。如此則天地間。常只是許多人。來來去去。更不由造化生。必無此理。至如伯有為厲。伊川謂別是一般道理。蓋其人氣未當盡而強死。自是能為厲。子產為之立後。使有所歸。遂不為厲。亦可謂知鬼神之情狀矣。一身只是個軀殼。在這裡。內外無非天地陰陽之氣。所以夜來說道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思量來。只是一箇道理。又曰。如魚之在水。外面水便是肚裡面水。鰕魚肚裡水。與鯉魚肚裡水。只一般。鬼神憑依言語。乃是依憑人之精神。以發論及巫人治鬼。而鬼亦效巫人所為。以敵之者。曰。後世人心姦詐之甚。感得姦詐之氣。做得鬼也。姦巧。

程子曰。世間有鬼神憑依言語者。蓋屢見之。未可全不信。此亦有理。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而已。性理大全

程子曰云云
條頭書

二十八

只是這個天地陰陽之氣。人與萬物皆得之。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然其氣雖已散。這個天地陰陽之理。生而不窮。祖考精神魂魄雖已散。而子孫之精神魂魄。自有些小相屬。故祭祀之禮。盡其誠敬。便可以致祖考之魂魄。這個自是難說。看既散後。一似都無了。能盡其誠敬。便有感格。亦緣是理常只在這裡也。陳後之問。祖宗是天地間一箇統氣。因子孫祭享而聚散。曰。這便是上蔡所謂若要有時。便有。若要無時。便無。是皆由乎人矣。

問人之死也。不知魂魄便散否。曰。固是散。又問子孫祭祀。却有感格者如何。曰。畢竟子孫是祖宗之氣。他氣雖散。他根却在這裡。盡其誠敬。則亦能呼召得他氣。聚在此。如水波漾。後水非前水。後波非前波。然却通只是一水波。子孫之氣。與祖考之氣。亦是如此。他那個當下自散了。然他根却在這裡。根既在此。又却能引聚得他那氣。在此。此事難說。只要人自看得。如周公金縢中。乃立壇墠一節。分明是對鬼問。先生答。廖子晦書云。氣之已散者。既化而無有矣。根於理而

根上有
而字。

日生者則固浩然而無窮也。故上蔡謂我之精神。卽祖考之精神。蓋謂此也。問根於理而日生者。浩然而無窮。此是說天地氣化之氣否。曰此氣只一般。周禮所謂天神地祇人鬼。雖有三樣。其實只一般。若說有子孫底。引得他氣來。則不成無子孫底。他氣便絕無了。他血氣雖不流傳。他那箇亦自浩然日生無窮。如禮書諸侯因國之祭。祭其國之無主後者。如齊太公封於齊。便用祭其爽鳩氏季前逢伯陵蒲姑氏之屬。蓋他先主此國來。禮合祭他。然聖人制禮。惟繼其國者。則合祭之。非在其國者。便不當祭。便是理合如此。道理合如此。便有此氣。不成說有子孫底。方有感格之理。便使其無子孫。其氣亦未嘗亡也。如今祭句芒。他便是遠。然既合當祭他。便有些氣。要之通天地人。只是這一氣。所以說洋洋然如其上。如其左右。虛空偏塞。無非此理。自要人看得活。難以言曉也。所以明道答人鬼神之問云。要與賢說無。何故聖人却說有。要與賢說有。賢又來問某討說。只說到這裏。要人自看得。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而今且去理。

會緊要道理。少間看得道理通時。自然曉得上蔡所說已是煞分曉了。

神便是氣之伸。此是常在底。鬼便是氣之屈。便是已散了底。然以精神去合他。又合得在。問不交感時常在否。曰。若不感而常在。則是有餒鬼矣。

古人交神明之道。無些子不相接處。古人立尸。便是接鬼神之意。

鬼神之理。卽是此心之理。

炳蕭祭脂。所以報氣。灌用鬱鬯。所以招魄。便是合他所

謂合鬼與神。敬之至也。

古人立尸。也是將生人生氣去接他。

所祭者。其精神魂魄。無不感通。蓋本從一源中流出。初無間隔。雖天地山川鬼神亦然也。

如狄仁傑只留吳太伯伍子胥廟。壞了許多廟。其鬼亦不能爲害。緣是他見得無這物事了。因舉上蔡云。可者。欲人致生之。故其鬼神不可者。欲人致死之。故其鬼不神。

問。伸底只是這既死之氣。復來伸否。曰。這裏難恁地說。

這伸底。又是別新生了。問。如何會別生。曰。祖宗氣。只
 存在子孫身上。祭祀時。只是這氣。便自然又伸。自家
 極其誠敬。肅然如在其上。是甚物。那得不是伸。此便
 是神之著也。所以古人燎以求諸陽。灌以求諸陰。謝
 氏謂祖考精神。便是自家精神。已說得是。語類六十三
 廣云。人心聚處。便有神。故古人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
 享。亦是此理。曰。固是。但古人之意正。故其神亦正。後
 世人心。先不正了。故所感無由得正。語類八十七
 問。天地之心亦靈否。還只是漠然無為。曰。天地之心。不
 可道是不靈。但不如人恁地思慮。伊川曰。天地無心
 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為。語類

兩風露雷。日月晝夜。此鬼神之迹也。此是白日公平正
 直之鬼神。若所謂有嘯于梁。觸于胸。此則所謂不正
 邪暗。或有或無。或去或來。或聚或散者。又有所謂禱
 之而應。祈之而獲。此亦所謂鬼神同一理也。世間萬
 事皆此理。但精粗小大之不同爾。性理大全廿八下同
 問。人之禱天地山川。是以我之無。感彼之有。子孫之祭
 先祖。是以我之有。感他之無。曰。神祇之氣。常屈伸而

不已。人鬼之氣則消散而無餘矣。其消散亦有久速之異。人有不伏其死者。所以既死而此氣不散。爲妖爲怪。如人之凶死。及僧道既死。多不散。若聖賢則安於死。豈有不散而爲神怪者乎。如黃帝堯舜。不聞其既死而爲靈怪也。

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尸則不享。無主則不依。故易於渙萃。皆言王假有廟。即渙散之時事也。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爲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已與尸。各既以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享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爾。

朱子曰。自天地言之。只是一箇氣。自一身言之。我之氣。即祖先之氣。亦只是一箇氣。所以纔感必應。

只是這箇天地陰陽之氣。人與萬物皆得之。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然其氣雖已散。這箇天地陰陽之理。生而不窮。祖考之精神魂魄雖已散。而子孫之精神魂魄自有些小相屬。故祭祀之禮。盡其誠敬。便可以致得祖考之魂魄。這箇自是難說。看既散後。一似都

無了。能盡其誠敬。便有感格。亦緣是理常只在這裏也。

勉齋黃氏曰。古人奉先追遠之誼。至重生而盡孝。則此身此心。無一念不在其親。及親之沒也。升屋而號。設主以祭。則祖考之精神魂魄。亦不至於遽散。朝夕之奠。悲慕之情。自有相爲感通而不離者。及其歲月既遠。若未易格。則祖考之氣雖散。而所以爲祖考之氣。未嘗不流行於天地之間。祖考之精神雖亡。而吾所受之精神。卽祖考之精神。以吾受祖考之精神。而交於所以爲祖考之氣。神氣交感。則洋洋然在其上。在其左右者。蓋有必然而不能無者矣。學者但知世間可言可見之理。而稍幽冥難曉。則一切以爲不可信。是以其說率不能合於聖賢之意也。

甘肅通志

卷上

四十一

狼薹錄一終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6151